**重庆市涪陵区罗云乡人民政府**

涪罗府发〔2020〕81号

重庆市涪陵区罗云乡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罗云乡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预案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委员会，乡辖各部门：

为了依法规范,并有效处置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病，做到快速、高效、有序处置发生的动物重大疫情，确保我乡畜牧业健康快速的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畜禽及其产品正常流通贸易，维护社会稳定。根据《动物防疫法》和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本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原则

坚持预防为主，常备不懈，各部门、各村社应积极开展动物重大疫病的预防工作，切实做到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。

二、重大动物疫病影响

重大动物疫病对养殖业及公共卫生安全有严重影响。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，会给疫病发生国或地区的养殖业造成毁灭性打击，并涉及社会各行各业造成社会恐慌、严重影响浸染国、地区的经济发展。同时，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病重大动物疫病只感染猪、野猪，其它动物不感染，但发病率和死亡率高，对畜牧业生产及生猪猪肉供给将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我乡畜牧业及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现状

我乡的畜牧业在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，养殖业生产水平较低，规模化养殖场仅占全乡的养殖业的20%左右，仍处于粗放式或散养式的状态。全乡存栏：生猪11203头。我乡属《重庆市动物无规定疫病区》范畴的乡镇。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一直保持高压状态，全乡的动物免疫保持较高的免疫水平，多年未发生疫情。但由于周边市（省）、区县发生疫情，使我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形势仍十分严峻，必须常备不懈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可发生在罗云乡辖区内，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。

五、指挥系统和部门职责

乡上成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小组，组长：乡长陈伟，副组长副乡长周建。成员单位：党政办、财政办、农服中心、社事办、综治办、派出所等部门。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指挥系统

领导小组，负责指挥、组织、协调本乡范围内的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，下设小组办公室，负责监督落实重大疫病的防治的各项预防措施。一旦疫情传入或发生，立即成立指挥部，负责疫情应急处理的指挥、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预防、控制、扑灭、消毒应急小组

根据全乡的实际情况，为了能及时、迅速、有控地控制重大动物疫病，全乡下设三个应急分队，由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。负责全乡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的技术指导及疫情的收集报告，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、消毒、隔离、扑灭及个人防护等预防控制应急工作。

（三）部门职责

1. 农业服务中心

（1）调集动物防疫和监督有关人员开展疫情防治工作。

（2）做好疫情监测、预防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迅速对疫情作出全面评估。

（3）依法诊断疫病，划定疫点、疫区、受威胁区，提出紧急措施建议，并参与组织实施。

（4）监督、指导对设点内易感动物的扑杀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，监督、指导对疫点、疫区内污染物的场所等到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。

（5）组织对疫区、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。

（6）对疫区、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，并对其生产、贮藏、运输、销售等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7）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，储备疫苗、药品、诊断试剂、器械、防护用品等。

（8）提出处理控制疫情时所需经费（用于封锁、扑灭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、紧急免疫接种、扑杀补贴等）的使用计划。

（9）培训防疫人员，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。

（10）及时通报疫情，上报疫情，争取国家的补偿资金。

2. 财政部门：负责筹集、安排紧急防疫工作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所需资金，并负责有关物资的招标采购工作。

3. 乡民政部门：负责疫区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济工作。

4. 乡交通部门：负责优先运送控制扑杀疫情人员、物资、药品和器械，配合农服中心作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工作和疫区封锁工作。

5. 乡派出所：协助做好疫区封锁、疫点的易感动物扑杀工作，并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。

6. 食药监部门：根据对疫区封锁情况，关闭疫区内的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，查封有关产品并协助销毁。

7. 乡卫生部门：负责疫区内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预防工作，对感染病人的诊断、隔离观察工作。

六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分级响应程序

发生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病为特别重大动物疫情（Ⅰ级）：非洲猪瘟在3日内发生1个以上疫点，或在3日内发病畜达2-3头（规模场100头）以上；发生非洲猪瘟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Ⅰ级疫情的。

（二）响应程序

乡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全乡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，乡指挥部负责指挥全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，疫情发生地的各行政村、社配合乡人民政府做好疫情处置工作，其处置程序如下：

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，乡人民政府必须坚决、迅速实施先期处置，全力控制动物疫情态势，防止动物疫情扩散。

七、疫情应急措施与预案与启动程序

（一）应急措施

乡农服中心必须加强对辖区内从事动物饲养、经营及其产品生产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监控管理，发现可疑动物重大疫病或接到可疑疫情报告时，必须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。对发病动物实施临时隔离措施，限制现场（户）动物及其产品的流动，并监督消毒措施的实施，同时采集病料进行实验室诊断（送区动物疫病诊断中心诊断），必要时请区市级指定专家到现场协助诊断。

疫病确诊后，乡农服中心立即上报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划定疫点、疫区、受威胁区，提出建议，上报区人民政府根据疫情按程序启动预案，分别作出封锁、扑灭、销毁、消毒、紧急免疫接种、限制动物及其产品流动等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有关决策并发布封锁令，组织有关部门调集预备队，启动储备物资和储备金，对设点、疫区、受威胁区采取封锁、扑灭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，坚持免疫接种等应急处理措施，迅速扑灭疫情，有关部门要做好疫区生产安排，保证疫情控制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预案启动程序

1. 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的预案启动程序

乡农服中心接到疫情→半小时内报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→2小时内送病科诊断→区人民政府→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

八、保障系统

（一）物资保障

乡农服中心建立重大动物疫病紧急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库储备物资，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，具备贮运条件，安全保险的区域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

动物扑杀补贴，疫情处理，疫情监控等所需资金。

（三）技术保障

乡农服中心应建立相应的诊断室，接受区动物疫病诊断中心的指导。

（四）人员保障

乡人民政府组建扑灭重大动物疫病紧急疫情的预备队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从事动物饲养、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本预案的规定，并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落实本预案所作出的决定。

（二）乡农服中心按本预案制定相关技术规范、规程及制度。

（三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涪陵区罗云乡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罗云乡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